

平东镇南门村民委员会采购需求书

11



	类别	具体内容
1	名称	平东镇南门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预算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海丰县平东镇南门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：刘星 18025787777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、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登记入库的中介服务机构；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为平东镇南门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进行预算编制服务，并提供成果文件，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、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区间 1%-3%。 3、计价标准：服务金额参考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 [2011]742 号文，价格最终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

	11	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</p>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